

68岁老人车祸受伤能主张误工费赔偿吗

被告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赔 法院：法律未设置误工费年龄限制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5月4日讯 68岁老人在车祸中受伤，索赔误工费却被对方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赔。近日，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明确法律并未对误工费赔偿设置年龄限制，这名老人凭务农收入佐证，依法获赔误工费。

事件：老人车祸受伤主张误工费遭拒

2024年11月1日，68岁的刘某驾驶二轮普通摩托车行驶至某路段变更车道时，与陈某同向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刘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被送医治疗。后经鉴定，他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评定为150日。

陈某为其涉案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及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因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刘某遂将陈某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损失共计19万余元。

庭审中，68岁的刘某能否获得误工费赔偿成为案件争议焦点。刘某陈述自己靠承包农田维持生计，并提供了一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份显示获得耕地补贴的存折等证据。

而某保险公司对此辩称，刘某已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其主张的2万余元误工费应不予支持。

诉讼：法院支持老人误工费赔偿

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中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相关司法解释也明确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这些规定中均未设置年龄限制。

刘某虽然已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他提交的一系列证据能够证明，他在事故发生前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承包土地获取收入，故其主张的误工费应予以支持。

根据《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无固定收入的受害人，按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法院最终结合刘某实际年龄与劳动能力酌情参照湖南省上一年度农林牧渔业年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11813.92元。

综上，扣除保险公司已垫付的部分，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仍需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超龄并不等于无劳动能力

法官介绍，能否主张误工费的判定依据在于是否具有劳动能力，是否有实际收入来源，是否实际遭受损害，而不是机械地以法定退休年龄界定。需要明确的是，超龄并不等于无劳动能力，法定退休年龄是社会保障范畴的养老金领取节点，不能作为判断农村居民劳动能力的标准。

本案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法定物权凭证，直接证明刘某对承包地享有合法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以家庭承包为基础，65岁以上老人仍实际参与农业生产是农村的常见情况，其劳动权益应当得到认可和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超龄劳动者维权时存在依据不明、渠道不畅等困难。对此，2025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的范围及其保障水平，让仍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老年人，能够更加安心、舒心地发挥自身劳动价值。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徐盼



避免落入诈骗陷阱



犯罪嫌疑人“阮总”（中）被警方抓获。
通讯员 供图



扫码看视频

“成功企业家”豪车撑场面、高息做诱饵 一场高端饭局“杀熟”，一男子被骗20万元

三湘都市报5月4日讯 5月4日，记者从邵阳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获悉，该局学院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精心包装的“杀熟”诈骗案。阮某假扮“成功企业家”，以豪车、高息为诱饵，骗取李先生20万元。目前，阮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受害人李先生表示，今年初，他在朋友组织的聚餐上结识了自称“阮总”的男子。对方乘坐豪车、带专职司机到场，谈吐得体，一副商界精英模样。席间，“阮总”称自家经营大理石矿，在新邵有多家加工厂，还主营二手车抵押与抵押贷款业务，对外宣称月利率三分，并向李先生抛出“合作橄榄枝”——资金由他打理，只留一分利息，两分收益归李先生。

“当时觉得他人脉广、实力强，又有熟人在场，就放松了警惕。”李先生告诉记者，“阮总”频繁发送豪车照片、晒业务流水等信息，进一步打消了他的顾虑，先后转账共计20万元参与“投资”。初期尚能按时收到利息，不久后利息停付，

“阮总”彻底失联，李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急忙到学院路派出所报警。

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侦查。“这是典型的熟人圈包装诈骗，嫌疑人利用高端人设降低防范心理。”办案民警介绍，经研判锁定阮某真实身份，联合刑侦、网安等部门连续摸排，查明其已潜逃外省。4月22日，专案组跨越千里实施抓捕，在连续蹲守布控后，将阮某成功抓获。

经查，阮某无正当职业与稳定收入。所谓豪车是向朋友借用，日常炫富的豪车图片均来自网络，大理石矿、抵押贷款等生意全为虚构。其目的就是打造“有钱有资源”假象，骗取信任后实施诈骗。到案后，阮某对诈骗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提醒，此类“杀熟”诈骗隐蔽性强、迷惑性大，多依托熟人关系传播，以“高回报、稳赚不赔”为噱头。市民面对熟人推荐的投资项目，务必核实资质、谨慎转账，切勿被短期利息诱惑，避免落入诈骗陷阱。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毅

“内部渠道”指点炒股，一股民险被骗20万元 所幸银行工作人员警觉、民警及时赶到，才避免了损失

三湘都市报5月4日讯 “高收益、零风险”“名师指导、稳赚不赔”，这样的投资诱惑，你信吗？5月4日，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获悉，长沙股民王女士差点被一款虚拟App骗走20万元，所幸银行工作人员警觉、民警及时赶到，才避免了损失。

4月29日13时，王女士来到平安银行开福支行，要求办理一笔20万元的转账业务，银行工作人员询问资金用途时，王女士神情兴奋，称朋友介绍了内部投资渠道，转钱是为了“赚大钱”。工作人员顿生警觉，怀疑她正遭遇电信诈骗，立即暂缓业务办理，并将情况上报至开福区公安分局伍家岭派出所。

伍家岭派出所民警龚翔、辅警朱天琦迅速赶往银行网点。赶到现场后，龚翔发现王女士情绪激动，坚持要转账，并不配合询问，“她说自己炒股十几年了，比我们清楚，不可能被骗”。

在耐心引导下，王女士说出实情，由于平时喜欢炒股，手机里加了不少投资群，也结识了一些“投资好友”。前不久，一名“好友”主动联系

她，称有“内部渠道”，稳赚不赔，并将她拉入一个“内部交流群”，群里每天都有人晒盈利截图，气氛火热，王女士心动后，主动联系客服参与投资。随后，客服引导她下载了一款名为“平安安享”的App，界面与平安银行的官方App极为相似，王女士信以为真，于4月27日先转了10万元“试水”。当她想要提现时，客服却称账户被冻结，需再充值20万元才能解冻，为了凑齐这笔钱，王女士四处向亲友借款，最终赶到银行准备转账。

“你这次转账的账号，和上次是不是同一个？”王女士回答“不是”，民警立刻意识到，符合电信诈骗的典型特征，即不断更换转账账户，且多为个人账户。“正规的炒股平台，资金应该是转到公司对公账户，怎么可能转到个人账户？而且还是云南的账户。”龚翔指出，所谓的“平安安享”App根本不在正规应用商店上架，平安银行工作人员也当场确认，该App并非其官方产品。

随后，民警联系了王女士从事证券行业的儿子，一同劝说王女士。在民警、银行工作人员和家属的轮番劝导下，王女士终于醒悟过来，放弃了转账的念头。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胡智



扫码看视频